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4.02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3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5	(四) 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
4.06	(五) 锁定期安排	√
4.07	(六) 业绩承诺	√
4.08	(七) 补偿安排	√
4.09	(八) 上市地点	√
4.10	(九)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4.11	(十) 滚存利润的安排	√
4.12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4.13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14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4.15	(三)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4.16	(四) 发行数量	√
4.17	(五) 锁定期安排	√
4.18	(六)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

	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010-59248635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mailto: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鉴于当前形式，呼吁股东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建议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公司也会采取多各措施让更多股东了解股东大会情况，如有新的具体措施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4.02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3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05	（四）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4.06	（五）锁定期安排			
4.07	（六）业绩承诺			
4.08	（七）补偿安排			
4.09	（八）上市地点			
4.10	（九）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4.11	（十）滚存利润的安排			
4.12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13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14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4.15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4.16	（四）发行数量			
4.17	（五）锁定期安排			
4.18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	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